



2010年10月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2010年9月6日在开罗举行的第134届部长级常会通过的第7234号决议(见附件), 事关伊朗占领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阿拉伯岛屿的问题。这一重要事项应继续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直至伊朗终止其对这三个岛屿的占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对这三个岛的完整主权。

请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2010年10月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

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审议了：

总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总秘书处在闭会期间活动的初步报告；

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依照上次首脑会议，即在苏尔特召开的第22届常会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2010年3月28日第510号决议，事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问题，

重申理事会早先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2010年3月3日(第133届常会)通过的第7165号决定，

决定：

1. 无条件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岛屿的绝对主权，并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恢复对被占领岛屿的主权所采取的一切和平措施和手段；

2. 谴责伊朗政府继续巩固对这三个岛屿的占领，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主权，这只会破坏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3. 谴责伊朗政府在其占领的这三个阿拉伯岛屿上建造住房设施，安置伊朗人；

4. 谴责伊朗还在被占领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以及这些岛屿的领水、领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进行军事演习，这些岛屿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这些侵犯和挑衅行为，这些行为构成对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不利于建立信任，对区域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并且危及阿拉伯湾的区域和国际航行的安保和安全；

5. 谴责伊朗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穆萨岛设立两个办事处，呼吁伊朗清除这些非法设施，尊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领土的主权；

6. 再次呼吁伊朗政府终止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三个岛屿的占领，不要企图用武力造成既成事实，停止为改变这些岛屿人口结构而建立任何设施，取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三个阿拉伯岛屿上单方面采取的所有措施并拆除单方面建立的所有设施，因为这些措施和主张均属无效，缺乏任何法律效力，并不减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三个岛屿的公认权利，而且是违反国际法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的行为；呼吁伊朗政府依照国际法原则和准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目前关于这些岛屿的争端，包括同意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

7. 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考虑其立场，不要拒绝为通过直接、认真的谈判或通过诉诸国际法院的方式和平解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个被占岛屿问题而做出的努力；

8.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其所称改善同阿拉伯各国关系和进行对话及实现缓和的愿望转化为言词及行动上的实际措施，真诚回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中的阿拉伯国家成员、阿拉伯国家、国际社会、友好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真诚呼吁，通过直接、真诚的谈判或诉诸国际法院等途径，依照惯例及国际法公约和规则以和平手段解决有关这三个被占领岛屿的争端，以期在阿拉伯湾区域建立信任并增进安全和稳定；

9. 重申 2010 年 3 月 28 日在苏尔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510 号决议，其中请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继续进行令人称赞的努力，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工作，说服两国同意将此问题交由国际法院审理；

10. 促使所有阿拉伯国家承诺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触时，基于该三岛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一事实，提出该国占领这三岛的问题，强调必须结束占领；

11. 知会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必须将该问题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中的事项清单中，直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结束对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对该三岛的全部主权；

12. 请秘书长就此事项采取后续行动，并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提出报告。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134 届常会第 7234 号部长级会议决定)